合同编号：CTC-BJMY-2026-000062

密云区山区重点通信基站应急备电服务项目采购协议

项目名称：密云区山区重点通信基站应急备电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826210200013782-XM001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07 月 23 日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在密云区山区重点通信基站应急备电服务项目中所需服务以公开招标的形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同时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就项目事宜签署本协议。

第一章　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甲　　方：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办公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8 号

乙　　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麻文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铁塔大厦

电　　话：1850102999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奥体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1001102700059666888

第二章 协议组成

第一条 下列文件均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协议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协议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三章 协议期限

第二条 本协议自54个山区重点基站的备电设备安装完成、运维平台布设完毕且设备和平台均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书面确认之日起起算，服务期为三年。协议期满前30日起，双方应以书面方式重新签订《密云区山区重点通信基站应急备电服务项目》办理续约，否则本协议到期自行终止。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密云区山区镇54个重点基站提供应急备电服务。乙方应提供应急备电设备，依托自身专业建设、运营和维护管理能力，将应急备电设备部署至前述基站，并搭建可管、可控的智能化管理平台，对基站及备电设备进行日常监控管理，同时提供综合运维管理保障，确保市电中断时，基站备电保障时长稳定达到72小时及以上。乙方为上述设备、平台的产权主体。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内容。

2. 接受甲方年度及周期绩效评价和日常检查指导。

3. 乙方在受托运营管理期间不得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政策法规。

4. 接受甲方及政府管理部门监督管理。

5.提供能源管理平台软硬件及备电设备自交付使用之日起3年的免费质保，以及服务期满日后3年的免费质保及运维服务，8年内不得拆除。质保期内非甲方原因出现故障或损坏的，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本合同服务期满前30日内，双方应就服务期满后3年的免费质保及运维服务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补充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协议约定。

6.本项目禁止转包及违法分包，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任何主体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确需分包非核心辅助工作的，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分包方需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对分包方的全部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7.乙方负责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过程中的全部安全生产工作，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1.乙方提出的政府部门协调需求应当明确具体且为项目实施所必需，甲方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市、密云区相关政策要求的范围内予以配合。

2.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项目费用。

第五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密云区相关政策要求前提下：

1.按合同约定事项向乙方支付费用。

2.配合乙方做好相关政府机构协调和资源调配，满足相关运营需

要。

第六条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 监督乙方运营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市、密云区相关政策及本合同要求。

2. 按年度对乙方运营成效进行考核评价。

3. 定期向乙方了解相关工作进展。

4. 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减乙方当期应付服务费用，乙方考核不合格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六章 项目费用及费用支付

第七条 项目费用

本合同暂定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壹拾壹万玖仟捌佰叁拾肆元整，小写[18119834.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零玖万肆仟壹佰捌拾叁元零贰分]，小写[17094183.02]元，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伍仟陆佰伍拾元玖角捌分]，小写[1025650.98]元。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国家税率调整，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规定，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以本合同不含税（单）价为基础，按新税率执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八条 项目费用支付

1. 自服务期限起算之日起算，每满六个月为一个付费周期。付费周期内，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提供符合考核标准的服务；甲方应于每一付费周期届满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当

期服务费用，前五期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壹万捌仟柒佰陆拾肆元叁角肆分】元（小写【3018764.34】元），第六期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贰万陆仟零壹拾贰元叁角】元（小写【3026012.3】。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与当期应付金额等额的发票。首次付款后，后续付款按上述周期依次类推。

2. 甲方使用财政资金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财政拨款后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由于财政拨款延迟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 3 日，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奥体支行

账　号：11001102700059666888

第七章　考核标准

第九条　在委托期间，除夜间（每日 22:00 至次日 6:00）发生的故障外，乙方针对一般故障须在 3 小时内做出响应，响应及时率应不低于 98%。夜间故障响应时间顺延至次日 6:00 起计算，响应标准同白天一致。在应急响应期间，夜间响应标准同白天一致。

第十条　在委托期间，一般故障须在 48 小时内完成解决（自故障发生时间计时）；当储能设备硬件发生故障时，需更换配件的，须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处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故障及时解决率不得低于 98%。

第十一条　乙方应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每月随机抽取 3 个自然日（含工作日与非工作日），计算该 3 日设备平均在线率，该指标须达到 95%及以上。

第八章　违约责任和协议解除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职责，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壹拾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相应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十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严重损害甲方或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

乙方对本项目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第十五条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一） 甲方无特殊情况而未能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的约定将经费支付给乙方的；

（二） 甲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严重影响乙方或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

第十六条 如协议解除或终止是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经济补偿，相关经济补偿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致使合同终止，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日期为甲方向乙方书面送达解除通知书之日。因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九章 有效期及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需提前或到期终止本协议的，应至少提前四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就妥善安排服务人员后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后办理

本协议终止手续。

第十九条 本协议条款如与国 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按国家 、北京市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执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双方办公地址载明的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